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本公司擬分別以人民幣382,910,000元及人民幣397,090,000元作為轉讓基準價款向目標公司一轉讓方及目標公司二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100%股權的公告及(2)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的公告(「該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申請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公告及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本公司因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